

理 事 会

GOV/2020/47
2020年9月8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9(d)
(GOV/2020/36)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及其“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B. 保障相关资料评价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³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自2016年1月16日以来，伊朗一直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

³ 例如，见《2019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GOV/2020/9号文件，第11段和第12段。

3.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正在进行中。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有关伊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都必须经过广泛和严格的确认过程。⁴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⁵ 作为正在进行的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申报之外的伊朗境内三个指定的场所发现了与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对其中两个场所进行接触的要求。⁶ 这种接触旨在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目的是协助原子能机构确保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解决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

C. 最近发展情况

4. 理事会在其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包括通过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场所的即时接触”，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任何发展情况。⁷

5. 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的信函中通知伊朗，它建议于 2020 年 7 月向伊朗派遣指定视察员对三个指定场所中的两个⁸ 进行接触，以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

6. 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交流之后，伊朗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信函中欢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随时准备”“恢复谈判”，并邀请他“为此目的于 2020 年 8 月的第二周”前往德黑兰。

7. 2020 年 8 月 11 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在德黑兰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和伊朗外交部的官员进行了技术性讨论。

8. 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信函随附的三个附件中向伊朗提供了资料，涉及原子能机构就上述三个场所提出问题以及就其中两个场所提出接触要求的理由的技术依据。

9.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总干事在德黑兰与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博士阁下、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阁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人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进行了讨论。总干事访问的目的是在总干事与伊朗高级官员

⁴ 原子能机构对拥有已生效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适用相同的过程。

⁵ 见 GOV/2020/15 号文件和 GOV/2020/30 号文件。

⁶ 这些场所不包括原子能机构已发现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那个场所（见 GOV/2019/55 号文件第 29 段、GOV/2020/5 号文件第 32 段、GOV/2020/26 号文件第 33 段和 GOV/2020/41 号文件第 32 段）。

⁷ GOV/2020/34 号文件第 4 段和第 5 段。

⁸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第三个场所进行补充接触将没有核查价值（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一个圆点）。

之间建立直接的交流和对话渠道，并在处理原子能机构与保障有关的未决问题特别是解决接触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10. 2020年8月26日，总干事和伊朗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其中除其他外，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特别同意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增进互信，以促进全面执行伊朗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就解决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保障执行问题达成了协议。

11. “联合声明”发表后，原子能机构根据“附加议定书”在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两个场所之一进行了补充接触。伊朗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了对该场所的接触，以采取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按计划采取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将由作为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一部分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自己位于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分析实验室。

12. 原子能机构将根据“附加议定书”于2020年9月早些时候在已与伊朗商定的日期对第二个指定的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采取环境样品。

13. 关于与另一场所有关的问题，⁹ 原子能机构将于2020年9月在已与伊朗商定的日期对伊朗的一个已申报设施进行一次额外的核材料存量核实。¹⁰

D. 总结

14. 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旨在加强合作和增进互信并同时解决伊朗未决保障执行问题的协议表示欢迎。

15. 总干事将继续酌情随时向理事会进行通报。

⁹ GOV/2020/30号文件第4段第一个圆点。

¹⁰ GOV/2020/30号文件脚注9。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GOV/2020/47

附件

第1页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010

2020/Note 50

秘书处的说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人 2020年8月26日的联合声明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同意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增进互信，以促进伊朗“全面保障协定”和伊朗自2016年1月16日起临时适用的该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全面执行。

经过密集的双边磋商，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真诚地就解决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保障执行问题达成了协议。就此而言，伊朗正在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两个场所的接触和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提供便利，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的接触日期和核查活动日期已经商定。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将依照“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在平等基础上无歧视地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实施的原子能机构标准核查实践进行。

在理事会2015年12月15日通过的GOV/2015/72号决议的背景下，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均确认，这些保障执行问题仅与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受保障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相关。

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下，根据对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资料的分析，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没有进一步的问题需要提出，对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之外的场所也没有进一步的接触要求。

双方均确认，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对履行其核查活动继续至关重要。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考虑伊朗的安全关切，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既定保密制度、标准和程序，保护所有保障机密资料。



2020年8月26日